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訴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順仁

上列抗告人即第三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5月16日109 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4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1年5月16日就抗告人即第三人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所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裁定，其目的在於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益，故此裁定性質上非關於終局性、實體法上事項之裁定，當屬於中間裁定而非終局裁定，而訴訟程序中之中間裁判以不許獨立抗告為原則。故本院前開裁定，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中間裁定，且該裁定又無其他得抗告之明文規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得提起抗告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有違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前揭裁定書正本後端固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字句，惟此為教示記載之錯誤，不因上開誤載，即使不得抗告

之案件成為得抗告之案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法　官　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